

证券代码:600010

股票简称:包钢股份

编号:(临)2017-063

债券代码: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:“13包钢03”和“13包钢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参加会议董事1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模式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租赁标的为稀土、选铌生产线等相关设备。预计项目金额为5亿元，期限4年，租赁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%（当前为4.9875%），租赁安排费（即手续费）为项目金额的3.5%，即1750万元；保证金为项目金额的4.5%，即2250万元；按半年等额收取租金。租赁安排费和保证金期初一次性支付。租赁合同到期后，租赁物所有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承租人内蒙古包钢钢联

股份有限公司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